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财社〔2019〕117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民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190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万元（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与省、市、县（区）预算资金统筹使用。

二、请将此项预算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请你市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结合当地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7〕58号）规定，专项管理、分类救助，统筹使用、分账核算。

四、请你市按照《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的要求，参照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编制本区域绩效目标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本次应下达
深州市	130223	1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80

五、请你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进一步
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